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

聯絡人：吳佳穎

聯絡電話：02-6631-6682

電子郵件：jennywu@iii.org.tw

傳真：(02)6631-679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(109)資數字第10910007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大專校院-學校統籌單一窗口表單

主旨：經濟部工業局推動「5G+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」，誠邀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主要以鏈結國內外產學研培訓能量，建立全國唯一5G產業課程及技術資源平台，並辦理一系列前瞻技術工作坊/論壇/交流會，希冀廣召全國企業參與，以學生、應屆畢業生為對象（以下稱產業新星），推動企業運用本計畫建置之培訓資源，進行企業內訓及5G研發專題實作，期能孕育高品質的5G技術與應用人才，促進我國5G產業及人才升級，驅動產業數位轉型及5G創新應用。5G參考領域包括：

（一）天線：如陣列天線、多輸入多輸出系統、巨量天線、主動式天線系統、波束成形、天線封裝/模組技術等。

（二）射頻：如微波/毫米波、射頻主被動元件、射頻收發模組/射頻傳收機、射頻前端模組等。

（三）晶片封測：如IC封裝/組裝、先進封裝技術、集成電路設計



1091000793

、IC測試、前段晶圓測試、封裝後測試等。

(四) 關鍵材料(晶片/PCB)：如高頻/高速基板(基材)、關鍵零組件、天線單元材料、射頻系統材料、構裝/製程材料等。

(五) 小基站/無線接取：如電信/通訊系統、無線接取技術、5G NR新空中介面、基站系統、小基站分割架構等。

(六) SDN/NFV解決方案：如軟體定義網路架構、網路切片、邊緣運算、網路功能虛擬化、開源軟體、白盒硬體等。

(七) 應用：如智慧城市、車聯網/自動駕駛、工業物聯網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學校為教育部核定之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大專校院）。產業新星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(一)學生：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我國大專校院不限科系，為：1. 四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不含在職生；2. 二年制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不含在職生；3. 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碩士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不含在職生；4. 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博士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不含在職生。(二)應屆畢業生：108學年度畢業，且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（男性須為役畢或符合免役資格），不含在職生。請至計畫網站(<https://www.5g-jump.org.tw>)下載申請須知。

三、請大專校院有意參加本計畫之產業新星，須於109年5月18日（週一）前至計畫網站：<https://www.5g-jump.org.tw>自行上傳相關履歷資料。

四、各校須統籌單一窗口並回填「大專校院-學校統籌單一窗口表單

」(詳附件)，填寫完畢後，回傳至計畫諮詢聯絡人信箱(吳佳穎小姐，信箱：jennywu@iii.org.tw)，將統一由系統自動Email帳號及密碼予 貴校窗口。各校窗口取得系統信件後，務必於109年5月22日(週五)前確認推薦產業新星名單。

五、敬請 貴校提醒參與計畫之產業新星至計畫網站報名時，務必將大專校院名稱點選正確，並記得點選送出，各校窗口才能於系統上點選欲推薦的產業新星。

六、凡企業錄取之產業新星自109年7月21日至109年12月20日止(5個月)由本計畫給付每人每月專題津貼，學士級的專題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；碩士級以上(含博士)的專題津貼為每月新臺幣 10,000 元(相關薪資福利由企業自行與所錄取的產業新星議定之)。

七、本計畫於109年3月23日辦理大專校院申請計畫直播說明會，敬請 貴校廣邀學生踴躍參加。

八、諮詢聯絡人：吳佳穎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6631-6682)

正本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

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【本案業經清稿，欲查看詳細意見，請查閱歷史版本。】

承辦部門

會辦部門

決行
